

##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2022 年度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李志斌先生、嵇玉芳女士、李刚先生，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志斌担任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2 次，委员会成员能按要求出席会议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内容	审查内容
2022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	1、《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》 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022 年 9 月 29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	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》

#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自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开展以来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确定了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审计前后详细认真地审阅

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：

1、公司财务报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。

2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。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均无违法违规记录。他们在本公司进行会计、审计工作时，尽职尽责，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、职业道德规范等执业道德规范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，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，其出具的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履行职责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作用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